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鑊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2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3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污水工程)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水質政策)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 農地)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規劃)
雷學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 回收)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3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84 億 4,2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

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8-19)41**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總目 704－渠務

- 388DS** 石湖墟淨水設施

總目 701－土地徵用

- 37C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1](#))旨在把 747CL 號、759CL 號、828CL 號的一部分、793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73 億 2,010 萬元、8 億 9,640 萬元、7 億 6,450 萬元、19 億 1,300 萬元和 119 億 7,280 萬元；以及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37CA 項下預留一筆估計所需的總費用 7 億 3,26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3. 主席表示，他會讓正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隨即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的議案("第 32A 段議案")。主席指出，他於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已收到 1 項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議案。

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

4.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部分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收地及清拆影響而獲安置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住戶希望可帶同飼養狗隻遷入單位，亦有居民希望政府當局成立專用基金，以接收及安排領養區內的流浪/被放棄動物。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這些訴求。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房委會須按照既定政策，處理受影響住戶帶同飼養狗隻遷入獲安置的公屋單位的申請，但亦會因應實際情況酌情准許飼養伴侶犬及服務犬。至於不獲批准飼養的狗隻和其他區內流浪動物，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與多個非牟利機構聯繫，以協助這些機構加強動物接收及領養工作，包括探討透過申請新設立的資助計劃在空置政府用地開設領養中心。

6. 鄭松泰議員指出，部分受影響住戶並不了解政府當局的安置政策，包括不知道曾領取政府房屋福利的住戶將不會獲得政府安置。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住戶溝通及解釋安置政策，並建議政府設立居民聯絡小組，以"一站式"處理受影響住戶有關安置及補償安排的查詢。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若受影響住戶於過去曾入住公屋單位，並於政府就新發展區發展進行人口凍結登記前已交還單位，這些住戶的安置資格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然而，若受影響住戶過去曾購入並賣出由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資助出售單位，則一般不符合安置資格。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補充，地政總署已定期派員向受影響住戶解釋安置安排，他們亦可向地政總署查詢，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社工隊亦會盡力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8. 范國威議員得悉，現時已有超過 500 個受影響住戶登記接受安置安排，若計及當中申請分戶的個案，政府當局將需要提供約 680 個安置

單位。他質疑，可供安置住戶的公共屋邨上水寶石湖邨並沒有足夠的 1 至 2 人單位安置所有住戶。此外，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未能以"耕住合一"的方式安置受影響農戶。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現時仍然正在處理受影響住戶提交的安置申請，暫時未能確定所需單位數目。她強調，政府一直以原區安置受影響合資格住戶為目標，若寶石湖邨未能提供足夠單位安置合資格住戶，政府會盡量安排編配北區其他現有或新建公屋單位。

10.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位於粉嶺百和路的專用安置屋邨將按現行房協乙類單位的水平收取租金，即接近每月 6,000 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房協設較低水平的租金，以吸引住戶選擇遷入專用安置屋邨。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指，部分受影響的住戶因經濟情況較好，未能通過申請房委會公屋單位的資產審查，因此政府透過專用安置屋邨，為這類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由於有關安置選項以免經濟狀況審查形式推展，選擇入住專用安置屋邨出租單位的合資格住戶，將按現行房協乙類單位的水平繳交租金。她補充，政府理解有部分住戶雖然可以通過資產審查而符合資格入住房委會的公屋單位，但希望與鄰里一起遷入專用安置屋邨，他們可透過房協的租金援助計劃，向房協申請租金寬免。儘管如此，發展局願意與房協探討為這些本身可通過房委資產審查的住戶簡化申請安排。

12. 朱凱迪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計劃於缸瓦甫設置新警察設施，當局將會重新規劃在粉嶺北原本預留作重置警務處芬園訓練設施的用地("粉嶺北用地")用途。由於粉嶺北用地的規劃工作尚未展開，他詢問現時居住在該用地附近的住戶，是否無須於短期內遷出。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計劃在餘下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檢討如何規劃包括粉嶺北用地在內的 4 幅原先計劃用作重置警務處訓練設施的土地。就粉嶺北用地，政府曾向居於該用地附近的村民了解是否希望提早接受安置，若村民希望繼續於該處居住，政府不會強制要求村民提早離開。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搬遷安排

14.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讓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原有營辦者，無須經過招標程序，優先接辦在古洞北新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新綜合大樓")提供的安老院舍服務。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為保障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將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邀請營辦者競投新綜合大樓的安老院舍服務合約。社會福利署進行招標時，將會在評審過程考慮投標的營辦者是否有計劃處理好及接收受石仔嶺花園清拆工程影響的安老院舍院友及員工，換言之，如果目前的營辦者能提出妥善的接收計劃，有利其競投有關服務合約。她補充，政府亦正與該等原有營辦者磋商有關過渡安排。

保護受發展影響的珍貴樹木

16. 陳淑莊議員從本文件(即 [PWSC\(2018-19\)41](#))附件 1 第 37 段察悉，有超過 8 000 棵樹木位處 747CL 號工程計劃(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範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樹木調查研究報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於小組委員會於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已答應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在上午 8 時 43 分，主席表示他不會再接受委員就本議程項目提交的第 32A 段議案。]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擬議議案

17. 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迪議員提出的 1 項第 32A 段議案，他認為該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又表示，由於他於會議上已作出指示，不會再接受委員就本議程項目提交議案，因此他不會處理范國威議員於他作出指示後才提交的議案，此外，主席認為范議員的議案內容涉及更廣泛的政策問題，根據《會議程序》第 37 段，范議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上午 8 時 48 分，小組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朱凱迪議員擬提出的 1 項第 32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19. 經點名表決後，主席宣布，該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 PWSC(2018-19)41 號文件進行表決

20. 主席接着把 PWSC(2018-19)4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8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7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7 名委員)

譚文豪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21.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41](#))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18-19)32 173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二期

2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2](#))旨在把 **173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4 億 5,300 萬元，用以設計及興建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政府曾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3. 主席指出，本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28 日審議此項建議，有關討論於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被中止待續。就委員的關注及建議，當局已提交補充文件回應([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

招標安排及建造工程

24. 陳志全議員指出，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透過公開招標批給一間聯營公司，但由於該公司出現多次股權變動，影響到第一期較原訂時間延遲近 1 年才投入運作。他詢問，若該公司競投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

建造及營運"合約，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否考慮其在發展第一期時曾出現延誤。

2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評審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標書時，會審視入標公司的過往實績。政府至今已收到 5 家公司入標競投第二期的合約，相信競投過程具有競爭性。他亦解釋，回收中心第一期延遲投入運作涉及多個因素，包括為滿足消防安全的要求而須數次改動內部設計。由於政府已累積設計回收中心的消防裝置的經驗，預計第二期的設計工作將會較為順暢。

26. 鄭松泰議員指出，回收中心第一期建造工程的最終造價，較預算超支近兩倍，他擔心第二期的建造工程會同樣出現嚴重超支。鄭俊宇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估算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 億 792 萬元。

27.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回收中心第一期是本港首個專門處理廚餘的設施，由於缺乏設計和建造同類型設施的經驗，因此工程造價估算較實際費用有較大偏差。政府已就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全球性招標，並參考已收到標書的報價以估算建造工程造價及每年經常開支，因此相信現時的估算並不會出現重大偏差。他補充，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已檢視擬議工程的內容，認為現時的工程費用估價合理。

28. 郭家麒議員詢問，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用地是否已盡用空間興建廠房，以及回收中心設施是否可建於岩洞內。

2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用地包括斜坡，現時的設計已盡用土地空間興建廠房，以達致每日處理 300 公噸廚餘的目標。他補充，由於回收中心的運作會產生爆炸性氣體，設施不適宜設置於岩洞內。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運作模式

30. 區諾軒議員詢問，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營運商是否有責任收集及運送工商業廚餘到回收中心。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每日運送到該回收中心的廚餘少於每日目標為 300 公噸的處理量，有關的責任誰屬。朱凱迪議員亦問及，有關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有否列明每天運往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最低廚餘量要求。

3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商並不需要負責收集及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有關工作將會由政府承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補充，有關合約亦列明，政府每日需運送最少約 70 公噸廚餘到該回收中心。

3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只有每日 100 公噸，遠低於設施的預計每日 200 公噸廚餘處理量。由於回收中心第二期採用與第一期相同的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他擔心第二期設施會出現同樣情況。

3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解釋，回收中心第一期在起動期間的處理量，需視乎其厭氧細菌的生長情況，由試運行日起計算，設施一般需時約 1 年才可達至設計的廚餘處理量，而現時第一期的廚餘處理量屬預期之內。

34. 譚文豪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回收中心第二期投入運作後，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氣味滋擾，政府當局又如何確保在收集及運送工商業廚餘的過程中不會發出難聞氣味。

3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會採用負氣壓抽氣及淨化系統，將不會對民居造成氣味滋擾。此外，收集到的工商業廚餘會由密封管道泵入密封式缸車運送到回收中心，整個過程中不會發出難聞氣味。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

36. 陳克勤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察悉，回收中心第二期可把產生的剩餘生物氣轉化為電力，每年可向電力公司以燃料價格售出 2 400 萬度電，總售價為每年約 700 萬元。他們批評，政府當局以每度電約 0.3 元售予電力公司的售價水平偏低。

37.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政府計劃按電力公司的每度電燃料成本價向電力公司出售電力，是考慮到電力公司若以高於燃料成本價向政府購買電力，其燃料開支將會上升，而根據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可把有關開支轉嫁用戶，令用戶承受電費加價的壓力。他指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投標者須在標書中列明，將會把剩餘的生物氣售賣給煤氣公司，抑或經發電後把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由於標書評審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將如何處理剩餘的生物氣仍未有定案。

38.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回收中心第一期原本估算每年可產生的剩餘電量及把剩餘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有關定價的理據，與該設施現時實際運作後的情況作比較。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估算回收中心第二期每年可產生的剩餘電量及把剩餘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的收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受地理位置所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剩餘生物氣不能直接售賣給煤氣公司，因此不能與第二期的情況作直接比較。

40. 張宇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把回收中心第二期產生的生物氣轉為電力自用，耗資近

2 億元在中心內設置熱能回收和發電系統，而不把生物氣直接售賣給煤氣公司作生產煤氣之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4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回收中心第二期除了日常運作外，亦需額外電力轉化熱能以製作堆肥。此外，電力公司現時產電的能源效率只有約 45%，若建設熱電聯產系統自行發電和熱能，能源效率可達到 86%。

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計劃

42. 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規劃興建回收中心第三期，包括有否預留相關用地及用地選址。

43.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環境局正聯同發展局及多個土地管理相關的政府部門，就興建廢物處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以長遠規劃足夠土地興建這些設施。此外，政府已在石崗近林錦公路預留土地興建回收中心第三期。

4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擬議工程，以加快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及轉廢為能的步伐。他指出，現時政府當局均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把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營運權外判給私人公司，或會令政府難以有效監察兩所回收中心的運作情況。謝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自行斥資研究廚餘處理技術，以自行管理及營運回收中心第三期。

4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過去興建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時，由於缺乏相關經驗，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邀請具備相關技術的公司營運回收中心，屬較為恰當的安排。長遠而言，政府正研究以不同的形式營運回收中心第三期，包括研究透過公私營合作，引入新的廚餘處理技術及管理模式。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回收及處理策略

46.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及屬於公民黨的委員均支持這項擬議工程。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策略在本港發展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回收及處理網絡。

4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可每日處理 300 公噸廚餘，連同第一期每日 200 公噸廚餘處理量，以及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透過"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每日共 100 公噸廚餘處理量，預計當回收中心第二期於 2022 年投入運作後，各個設施共可提供每日 600 公噸廚餘處理量。屆時政府將會利用其中 200 公噸廚餘處理量，以試驗在個別屋苑免費收集及處理家居廚餘。長遠而言，政府計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污水處理廠，加上正在規劃中的回收中心第三期，預計政府於 2030 年代中期將有能力每日處理 1 800 公噸廚餘。此外，政府亦會繼續透過推動"惜食香港運動"，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廚餘。

48.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在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試驗計劃下免費收集的家居廚餘的詳情，包括收集哪些屋苑和地區的家居廚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政府計劃在 2019 年下旬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的部分廚餘處理量，試驗免費收集及處理家居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 35 個私人屋苑。政府下一步會透過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試驗收集及處理家居廚餘，屆時將會考慮讓位於沙田的大型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試驗工作。

5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只讓部分屋苑參加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當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時，未能參加家居廚餘回收試驗的屋苑住戶要把廚餘當成普通廢物丟棄，並需按收費計劃繳交徵費。

5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政府實施收費計劃時，將會同時推出免費為市民收集塑膠的服務，以減輕市民棄置固體廢物的成本。

52. 就政府當局指將於 2019 年下旬計劃試驗免費回收及處理家居廚餘，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已制訂回收家居廚餘的具體策略，以及如何處理回收家居廚餘時所造成的在地滋擾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試驗家居廚餘回收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試驗的時間表、收集廚餘的方法、目標收集量，以及如何避免在收集廚餘過程中對居民造成滋擾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收集及處理家居廚餘的具體策略，包括如何減少在收集廚餘過程對住戶造成滋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正從世界各地搜集有關利用高新科技設備收集家居廚餘的資料，並會引入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家居廚餘收集設備，透過即將進行的家居廚餘回收計劃進行試驗。

54. 許智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於 2014 年已表示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但研究至今仍未完成，當局亦沒有公布研究的具體內容。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具體方向，以及重點研究的範疇等。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需時就研究進行招標，該項研究於約 2 年前才正式展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主席指出，收集家居廚餘的具體操作模式，屬較廣泛的環保政策事宜，他建議委員於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6. 鄭俊宇議員詢問，隨着回收中心第二期及其他廚餘處理設施啟用，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動擴大工商業廚餘的收集網絡。

5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回收中心第一期只提供每日 200 公噸的廚餘處理量，受處理量所限，政府只能邀請部分工商界以自願性質參與回收廚餘。長遠而言，隨着政府實施收費計劃，政府將會利用計劃所得的收入，以"專款專用"的模式推動減廢回收的工作，包括免費為工商業界把廚餘運往回收中心處理。政府相信，工商業界為節省用於收費計劃的開支，會積極把廚餘進行源頭分類並運往回收中心處理。

[在上午 10 時 2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政府落實收費計劃後，如何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工商業界把廚餘進行源頭分類並送交政府處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區諾軒議員認為，為推動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政府當局應推動在政府管理的設施進行廚餘回收，以起帶頭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相關的工作計劃。

6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從 2018 年開始，已推動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及房屋委員會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運往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此外，政府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免費廚餘收集計劃，把收集廚餘的範圍擴展至公共屋邨商場及街市、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副食品市場，以及公立醫院等政府設施。她補充，政府推出免費中央收集工商業廚餘服務初期，會集中處理從政府設施收集廚餘，其後會優先替現時正主動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界回收廚餘，等待有足夠的廚餘處理量，就可擴大推展至全部工商業界。

[在上午 10 時 43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上午 10 時 50 分，以完成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18-19)32 號文件進行表決

6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3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23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6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